

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,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淮南市科学技术局编制。全文包括: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(<https://kjj.huainan.gov.cn>)“政务信息公开首页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;地址:淮南市山南新区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7 楼,电话:0554-6644158;邮政编码:2320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,淮南市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,我局高度重视

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公众关切热点、完善平台建设和数据开放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2024 年发布政务信息 295 条。其中，领导机构 80 条，人事信息 7 条，政策法规 14 条，重大决策公开 16 条，规划计划 3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28 条，财政资金类 10 条，新闻发布 9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 11 条，科技管理和项目 8 条，回应关切类 6 条，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 12 条，监督保障类 1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共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，全部为个人网页申请。全年未产生收费、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市科技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研究制定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审查制度，严格按照信息审查要求，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信息编写质量，局办公室严格把关，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全年共发布工作动态 38 条，县区动态 21 条，先后发布科技资讯 12 条、要闻转载 44 条，及时发布科技创新重大新闻和科技前沿资讯。发布通知公告 12 项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创新各项业务工作流程透明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。

2024 年度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条，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1 条，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全文进行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设立市科技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kjj.huainan.gov.cn/>）在主页面开设政务信息公开专栏、创新型城市建设管理系统、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系统等放在门户网站主页面。在网站主页设置链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、技术合同登记网、科技数据、科技文献资源。方便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群众及时咨询了解所需信息。2024 年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97 条信息，总关注人数 1160 人。解读信息发布 18 条，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6 次，收到留言 9 条，办理留言 9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全面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各项工作任务。对照市政府《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研究制定市科技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并进行细致分工。2024 年共安排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务公开举办的专题培训 8 次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市科技局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排序有所上升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1.规范性文件和部门文件发布不规范；2.未能及时按计划公开新闻发布会实录内容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工作，提高规范性文件发布质量；2.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协调，结合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新闻发布会计划，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按要求公开新闻发布会实录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